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港尾庄賴文質、賴文佑、賴文駿。有承父明買水田壹段，座□黃厝庄洋，別號中塹，經丈田伍分實。東至□叔祖田爲界；西至浮西叔公田爲界；南至李□泰田爲界；北至□結田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併圳水灌溉流通。業主許今因乏銀別創，情願將此田出賣，先儘明白叔兄弟侄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送與大庄貢旗內房兄祥雲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定時值盡根田價□玖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買主前去起佃招耕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壹賣仟休，永斷葛藤，後日子孫不敢異言找洗取贖之理。保此田係佑兄弟承父明買□□□□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並無拖欠課租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情，係□兄弟□□□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今欲有憑，□□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□帶買壹契紙，上手契壹紙，鬮書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□□□佛面契銀玖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人房叔 江河（花押）
代筆人房兄 南□（花押）
知見人胞叔 彩□（花押）
在場見人母親 石□（花押）



同治柒年伍月 日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人 賴文質（花押）
賴文佑（花押）
賴文駿（花押）